

區議會合約僱員薪酬調整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各區議員闡述區議會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安排。

背景

2. 民政事務總署已就署內非公務員合約僱員(合約僱員)的薪酬進行檢討，考慮因素包括：

- (a) 生活指數的變動；
- (b) 相關職位的市場情況；及
- (c) 挽留合約僱員的需要。

薪酬調整安排

3. 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根據檢討結果，批准月薪為 54,665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向上調整 5.8%，月薪為 54,665 元以上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則向上調整 5.26%，由 2012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。區議會合約僱員的薪酬調整安排亦與署內其他合約僱員相同，其基本薪酬福利條件按上述比率調整如下：

區議會合約僱員類別	現時薪酬	調整後的月薪
行政助理 (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前聘用) ^{註一}	17,585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	18,605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
行政助理 (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後聘用) ^{註一}	15,700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	17,110 元 ^{註二}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
活動統籌員 (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前聘用) ^{註一}	12,920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	13,670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
活動統籌員 (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後聘用) ^{註一}	11,535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	12,205 元 (另加 15%約滿酬金)
活動推廣助理 (於 2008 年 9 月 1 日前聘用)	10,055 元 (另加 10%約滿酬金)	10,640 元 (另加 10%約滿酬金)

^{註一} 為舒緩員工流失問題，以及挽留有經驗的合約僱員，民政事務總署於二零零七年一月就薪酬調整推出特別安排，讓完成一年／兩年服務的合約僱員(包括區議會職員在內)，在續約時分別加薪 6%／12%。這項特別安排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終止，不適用於在該日或之後受聘的僱員。

^{註二} 考慮到市場情況，民政事務總署署長批准把行政助理的月薪由 15,700 元增加至 16,170 元。由於署內所有月薪為 54,665 元或以下的全職合約僱員的薪酬獲另調高 5.8%，因此，行政助理的新月薪為 17,110 元。

撥款安排

5. 大埔區議會現時有 3 名行政助理、2 名活動統籌員^{註三}，以及 2 名活動推廣助理。由 2012 年 8 月至 2013 年 3 月，薪酬調整的財政影響為 44,000 元。經薪酬調整後，大埔區議會在 2012 至 2013 年度用於聘請合約僱員的全年開支預算為 1,425,000 元。大埔區議會在 2012 年 1 月 3 日會議上通過的 2012 至 2013 年度社區參與活動撥款分配預算中，已預留 1,439,000 元作聘請合約僱員之用，該筆撥款足以應付薪酬調整後的全年開支。

大埔區議會秘書處

2012 年 8 月

^{註三} 另一名活動統籌員已於 2012 年 7 月 13 日離任，現正進行招聘工作以填補空缺。